

规划条件

澄自然资规条〔2022〕12号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批准机关（盖章）：



地块位置	3530.25-40528.50	地块四至	果园路北侧、物流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见规划用地红线图自然资规 20220096）			
用地面积（平方米）	21899 平方米	容积率	不小于 1.4，不大于 1.5		建筑高度（米） 不高于 50 米	
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0%	绿地率（%）	不小于 30%	
建筑退让	见规划用地红线图自然资规 20220096			总体要求	/	
建筑间距	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其中：		
停车位	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小汽车不小于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商务：小汽车不小于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小汽车不小于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物业管理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有住宅和非住宅的，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高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新建住宅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非住宅物业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	
	非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自行车不小于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商务：自行车不小于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车不小于 2.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社区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 3、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百户； 4、体育活动设施：按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有关文件执行，体育设施人均室外用地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 5、幼托用房： / 轨，用地面积 / 平方米，建筑面积 / 平方米； 6、公厕：结合服务设施用房配建二类标准公厕 / 座，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 7、供配电设施： 8、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配套设施：按《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执行； 9、商业用房： / 10、其他要求： /	
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西：物流路；南：果园路；北：规划道路； 非机动车（行人）：西：物流路；南：果园路；北：规划道路；			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要求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要求	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	1、地下室顶板标高：□不高于黄海高程 /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防洪排涝等要求； 2、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并实施雨污分流； 3、在规定的退让范围内，土地受让人必须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杆）线无条件提供进出、通过和穿越通道； 4、其他：供电、给水、通信、燃气由物流路、果园路、地块北侧规划道路接入；雨水、污水接至物流路、果园路、地块北侧规划道路市政雨污水管道。	其他要求 其他	1、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及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	1、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21899 平方米，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2 层，用途为地下停车场、人防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2、人防设施：按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地下停车场设置；					
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色彩、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地块南部设置开敞空间。	备注：				
建设时序要求	/				1、除上述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2、规划条件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的，应当在出让公告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3、该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	